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57，以下简称“贝克福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0人，合计持有份额共2,550,000份、占比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4人，合计持有份额1,620,000份、占比63.5294%。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周华强	董事长	200,000	7.8431%	0.5000%
2	孙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7059%	0.3000%
3	张心峰	副总经理	180,000	7.0588%	0.4500%
4	朱友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00	7.0588%	0.4500%
5	魏晶	监事	150,000	5.8824%	0.3750%
6	李梦	监事	100,000	3.9216%	0.2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1,620,000	63.5294%	4.0500%
合计			2,550,000	100.00%	6.3750%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周华强先生，拟持有份额为 200,000 份，占比 7.8431%。周华强作为公司董事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周华强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长，且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周华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带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特殊贡献，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周华强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思特先生，拟持有份额 180,000 份，占比 7.0588%。刘思特作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刘思特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全资子公司榆林中矿贝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思特先生作为公司引进的海外留学人才，为公司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签订多项总包及运营合同，为公司进一步打开榆林地区市场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刘思特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市场的开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如下：

周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参与本计划的具体原因详见上方描述；

孙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管公司采矿技术的负责人，为公司的技术骨干；

张心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产品制造领域技术总负责人；

朱友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情况及上市

披露工作等；

魏晶先生为公司监事兼全资子公司徐州贝科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是子公司的电气技术负责人；

李梦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从事膏体充填材料研究工作，对公司充填材料的进步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周华强、刘刚、孙晓光、祁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魏晶、李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

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参与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7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7人。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变更持股平台、股票来源等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生变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周华强、刘刚、孙晓光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

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魏晶、李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7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一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二是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的的实现。

因此，公司选择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对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进行激励，以保障在实现激励的情况下亦能管理和约束员工的行为，避免员工出现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从而损害所有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设置员工持股计划而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 **（二）关于受让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具体价格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形、受让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 （二）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不设置管理委员会，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限为10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未满48个月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	25%

	48个月未满60个月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60个月	5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全部锁定。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可解锁25%份额；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48个月未满60个月可解锁25%份额；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60个月可解锁剩余50%份额。

在锁定期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经普通合伙人和50%份额合伙人同意后向普通合伙人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时，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或终止发行上市时；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截至本持股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做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所持2/3以上份额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4、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 ② 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的除外）；
- ③ 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④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⑤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 ⑥ 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 ⑦ 其他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2) 负面退出情形：

- ①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② 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
- ③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 ④ 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⑤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⑥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⑦ 存在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机制

(1) 完成工商变更前，未进入锁定期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或其继承人，法定监护人，下同）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均取消全部

授予份额，并终止办理工商变更，由持股平台按“实际出资额”原价退回，相关款项应于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若公司与持有人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发生退出情形之日为公司与持有人开始协商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由于负面退出情形给任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 （2）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的股权份额不作变更。本计划参与对象身故的，由参与对象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已持有的股权份额。

②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 （3）股份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 1) 股份锁定期满，公司未在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持有人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实际出资额 $\times (1+10\%)$  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②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2) 股份锁定期满，公司已在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限售期内，持有人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②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3) 锁定期满，公司已在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且在法定或自愿承诺限售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已经解锁部分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持有人退出的价格应为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减去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的价格。

②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人员在 60 日内必须回购参与对象的份额，合伙企业相应办理出资份额变更登记。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计划参与对象有权通过合伙企业按其持有的股份取得分红。

### **(七)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

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周华强、刘刚、孙晓光、祁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魏晶、李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参与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7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7人。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文件。

因变更持股平台、股票来源等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发生变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的议案，董事周华强、刘刚、孙晓光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魏晶、李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7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7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贝克福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贝克福尔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 证 券